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 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駒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黃兆明先生

香港海關署理總貿易管制主任
衛雲青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
岑永昌先生

政府化驗所化驗師
曾志堅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鍾少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張美珠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秦炳輝先生

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
梁榮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議程第VII項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26/ —— 2009年10月15日會議
09-10號文件 紀要)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2009年6月22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91/ —— 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
08-09(01)號文件 6月至2009年5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388/ —— 08-09(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554/ —— 08-09(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704/ —— 08-09(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736/ —— 08-09(01)號文件	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在2009年6月4日的會議轉交有關提倡單車旅遊的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議員限閱文件)
立法會 CB(1)229/ —— 09-10(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9-10(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他與副主席於2009年10月29日先後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舉行工作計劃會議。在討論後，秘書處已更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301/09-10(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4. 委員同意於20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的事項。

IV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建議

(立法會 CB(1)3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文件
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9-10(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363/ —— 2003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要
09-1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的建議。當局採取多重安全標準機制，確保兒童產品的安全。他表示，由於香港市場相對細小，香港不宜另行制訂本地的安全標準。《條例》所指定的標準，與現行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並不完全吻合。修例建議旨在採用最新生效版本的安全標準，並把所有標準臚列於《條例》的附表，藉此改善更新玩具安全標準的機制，以便日後可按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作出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徵詢主要商會和其他關注團體對修例建議的意見，而當局接獲的意見書均表示支持修例建議。政府當局打算在2009-2010立法年度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6. 黃定光議員察悉，香港市場相對細小，大部分在香港市面供應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亦有供應其他市場。政府曾諮詢的主要商會均支持修例建議。雖然香港海關已採用嚴格標準，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禁制不安全產品的供應，並因應情況

要求商人從市面回收不安全產品，然而，他認為同樣重要的是向消費者發布資訊，協助市民大眾(包括家長)為子女選購安全而合適的產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措施。

7. 主席申報他是數間玩具公司的董事。他察悉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包裝上或有顯示該等產品所符合的安全標準。他建議當局採取措施，加強市民對這些安全標誌的認識和理解，並提供查詢渠道。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擬議修訂主要是技術上的修訂，讓《條例》所指定的標準與標準檢定機構所發布的現行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相吻合。香港海關會定期購買及測試市面供應的產品，並在執法期間為市民提供有關產品安全標準和規格的意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將會共同努力，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消費者教育。

9. 據主席觀察所得，本地製造商及供應商均歡迎修例建議，以更新相關的玩具安全標準，但他們對《條例》的相關條文的清晰程度卻表關注，尤其第3(4)條的規定，當中涉及多於一套玩具安全標準載有適用於某一玩具的規定。為免業界與香港海關在執法事宜上有任何誤解，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儘管某一套安全標準內所載的若干規定或較其他安全標準所載者為低，但供本地使用而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是否只須符合《條例》指定的相關安全標準中任何一套標準，便視為足以符合《條例》的安全標準規定。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除非該玩具(包括其包裝)符合相關玩具安全標準中任何一套標準內所載的各項適用的規定。他確認該條文並無意圖容許業界就有關玩具在各套不同安全標準中選擇性地符合其中的個別部分規定。主席建議，如有需要，當局可以書面向主要商會確定上述條文的意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修例建議與主要商會保持接觸和繼續交換意見。

11. 鑑於委員並無進一步的提問，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建議的立法修訂。

V 有關《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的簡介

(立法會 CB(1)301/ —— 政府當局就《2009年
09-10(05)號文件 領港(費用)(修訂)令》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09-10(06)號文件 關領港費用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下稱"《命令》")。《命令》旨在調低要求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時應付的額外領港費("額外領港費")，由1,900元調低至1,820元，為期18個月。此項調低費用的建議反映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所達成的協議。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12月初在憲報刊登《命令》並提交立法會。如獲立法會通過，《命令》會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補充，當局是因應服務使用者基於惡劣經濟環境的考慮而作出的要求，從而建議調低額外領港費，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與香港領港會已於2009年9月最近一次的檢討中同意調低額外領港費水平。

討論

調低額外領港費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歡迎當局建議調低額外領港費，但她認為下調幅度太小，未能令服務使用者實質受惠。鑑於領港費是由持牌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她詢問在此事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因何須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調整領港費用，尤其是類似做法並不適用於航運業的其他費用(例如貨櫃碼頭處理費)。

14. 劉慧卿議員對額外領港費減幅不大亦表示關注，並詢問有關當局是根據甚麼原則收取領港費。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是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的規定刊登憲報；該條文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款額。海事處副處長表示，領港費是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收取的商業費用。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不時檢討領港費的水平，兩會就此達成共識後，調整領港費的建議會先提交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徵詢其意見後才刊憲。政府有必要督導調整領港費的程序，確保建議的領港費處於合理水平，藉以維持優質的領港服務，保障海運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海事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服務使用者希望服務提供者在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多減費用，但服務提供者同樣面對經濟困難，因為需要領港服務的抵港船隻數目在金融危機爆發後已顯著縮減，減幅達20%。不過，目前建議的減幅將可讓大部分服務使用者受惠，因為現時約80%服務使用者均須繳付額外領港費。

招聘及培訓持牌領港員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依她看來，儘管領港員的薪酬似乎甚高，但香港持牌領港員仍甚短缺。她詢問考取領港執照的基本資格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本地人投身這個行業。

17. 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本港現時共有102名持牌領港員提供領港服務。這個數目的領港員可以滿足現時對領港服務的需求，但香港以至海外地區的政府機構及船務公司普遍出現航運從業員短缺的問題。就此，國際海事組織已不斷努力鼓勵海事培訓機構開辦培養海事專才的培訓課程。在本港，政府自2004年7月起已推出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讓參與計劃的見習生在受訓期內完成僱傭合約後可獲發獎勵金，以期鼓勵本地畢業生投身航海事業。

18. 至於成為持牌領港員的資格要求，海事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領港員執照申請人須為登記見習領港員，並具有適當經驗，包括在一段不少於6個月的時間內隨同持牌領港員在不同的船隻停泊位、碇泊區，以及各主要水道執行領港工作，另外亦須持有遠洋商船船長執照。申請人在完成最低程度的訓練及通

過領港事務監督會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考核後，才會獲頒發最低級別的領港執照。

1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申請領港員執照的資格門檻訂得很高，尤其申請人須持有船長執照的要求，此點要求顯示申請人必須具備相當的航海經驗。她關注到，長遠來說，會否出現接任人材的問題，以及在職領港員會否願意訓練見習領港員。為此，她問及持牌領港員的薪酬及退休年齡。

20. 海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要求持有船長執照(一般須具有約10年航海經驗及取得相關資歷)亦是海外地區慣常的做法。現時本港持牌領港員的退休年齡為65歲。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持牌領港員的薪酬水平會因應經濟環境及在本港過境時需要領港服務的遠洋輪船數目而改變。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補充，由於有關領港服務的安排屬商業性質，政府當局並沒有關於持牌領港員平均薪酬的資料。舉例而言，有包括一名首長級人員在內的海事處職員於離職後轉而投身成為持牌領港員。

21. 陳鑑林議員提述他當年當海員的經驗，表示持牌領港員的收入並不高，而從事這個行業的人通常是退休船長，包括曾在公務員體系服務的退休船長。他同意，由於願意當海員的人數正不斷縮減，而投身這個行業的人又需接受艱苦的訓練，再加上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鄰近港口的競爭下抵港船隻已見減少，因此，現在要招聘和培訓本地人投身領港服務這行業將愈加困難。然而，據他觀察所得，較低的意外率證明香港領港服務的水平普遍甚高。他認為領港費的減幅應訂於合理的水平，從而令本地領港員的薪酬得以保持競爭力。

22. 據劉健儀議員觀察所得，與其他行業相比，航海業對年青人的吸引力不大，這是因為該行業的見習員須通過一系列訓練和考試才能考獲各種執照。儘管當局曾積極宣傳獎勵計劃，但上述情況對招聘見習員構成困難。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航海業可為離校生提供一條另類出路和持續教育的機會，尤其在目前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她建議當局多作推廣鼓勵措施的宣傳。

24. 主席察悉，在珠三角地區的鄰近港口(如鹽田和蛇口)對領港服務及航運專才的需求與日俱增。他詢問此情況有否引致香港港口的航運從業員流失至珠三角地區的港口。

25. 海事處副處長表示，現時員工接任的問題並不迫切，但爭聘航海員和領港員的情況卻甚激烈，此情況導致該行業的員工流失率甚高。然而，海事處會繼續提供誘因和獎學金，吸引更多人投身此行業。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領港員的流失情況不算嚴重。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培訓的重要性，並已不時宣傳此行業的前景。她表示，有志接受航運或領港訓練並投身此行業的人士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是下定決心遠離家人投入航海的生涯。這方面的損失在某程度上抵消了他們對海員職業前景的嚮往。舉例而言，見習領港員受過相關訓練及積累相當航海經驗後，可成為持牌領港員或船長，又或可從事陸上與海事有關的職業。

27. 儘管政府當局認為本港現時並無持牌領港員嚴重短缺的問題，但劉健儀議員強調，物色更多人才及早培訓成接班人至為重要，尤其因為很多現職持牌領港員已接近退休年齡，而充分培訓接班人又需要時間。她憶述數年前，有關方面為了解決領港員嚴重短缺的問題，因而任用退休船長擔任領港員，因此，她認為政府不應在領港員短缺問題暫告平息而感到自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問題尚未再次出現之時，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強培訓的工作。她欣悉近年透過香港航運獎學金計劃申請修讀與航運有關的研究生課程(例如，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的本地生人數已見微升，不過她認為政府應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調配更多資源加強鼓勵措施。她呼籲議員支持日後有關的撥款建議。

領港服務及海運安全

28. 鑑於涉及在內河航限內作業的本地船隻的意外有所增加，主席詢問有否需要把使用領港服務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該等船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解釋，現時遠洋輪船強制必須使用領港服務。鑑於較細小船隻在經營成本方面的負擔，以及這些船隻在靠泊和駛離碼頭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尤其是僅在內

河航限內作業的船隻，政府當局認為暫時並不需要把使用領港服務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本地較細小的船隻，但當局將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總結

29. 主席作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贊同調低額外領港費用的建議，並支持制定《命令》。他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加緊培訓持牌領港員以確保人員暢順接任所提出的關注和建議。

VI 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訂立費用規例的建議

(立法會 CB(1)301/ — 09-10(07)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下訂立的費用規例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1/ — 09-10(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訂立的擬議費用規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0.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建議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下稱"《條例》")下訂立費用規例，藉此在香港實施《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此條例於2009年11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度，使香港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看齊。任何總噸位在1 000以上的香港註冊遠洋非油船的船東，必須購備指定的保險或得到其他財政擔保，承保漏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有關船東須向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申請保險證書，證明已遵從相關規定。根據《條例》第33條，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藉規例訂明由海事處處長簽發的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政府當

局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建議將申請費用定為535元。若立法會通過此收費建議，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擬議費用規例將於2010年1月22日生效。

31.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就擬議收費與其他若干海事當局的收費(內地當局的收費為人民幣60元、新加坡約為港幣328元、英國約為港幣200元)相比下顯得偏高表示關注。雖然航運界對收費建議並無異議，但她察悉船舶諮詢委員會的兩名代表曾提議把收費定於更低水平。鑑於大部分航運貿易屬中小企業的業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他們的財政可行性，並研究有否調低收費水平的空間。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當局就非油船保險證書建議的申請費用為535元，與根據《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向油船簽發類似證書的收費相同。在釐訂收費水平時，政府已參考其他海事當局簽發保險證書的收費。雖然某些司法管轄區簽發類似證書的收費較低，但她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就這些海事當局的各類收費作比較，而非單看一個項目。

33. 陳鑑林議員贊同政府採用"用者自付"原則，不過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以期降低擬議收費，尤其是不少船舶船東為方便起見，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內為其船舶申請或換領所有牌照及證書，故此政府當局應一併辦理有關手續，以節省時間和成本。

34. 主席表示，由於現在申領政府牌照及證書大多採用電子模式進行，行政負擔應已大大減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定期檢討有關收費，最近一次成本檢討在2009年年初進行。當局隨即根據檢討結果展開立法程序，調低船東應付的相關海事費用。新收費已於2009年7月10日起生效。然而，政府將會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工作程序，以減低日後的成本。

35.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當局收到的保險證書申請均涉及遠洋油輪，而現時在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登記的1 400艘註冊船隻中，遠洋油輪約佔20%。現時當局向油輪簽發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為535元。鑑於當局為非油輪簽發保險證書時，亦須辦理類似的行政手續，當局建議就非油輪釐訂相同的收費水平。

36. 關於政府把擬議非油輪收費水平訂於與油輪相同的收費水平，劉健儀議員對政府提出的理據不表贊同。她認為，申請保險證書的數目在新法例實施後會有所增加，故此成本實際上可因規模經濟的效益而降低。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強調，目前的收費建議已顧及辦理申請手續和核實相關文件的程序和工作量。隨着非油輪亦須符合購備保險證書的規定，申請數目料會增加，部分申請或會向獲海事處處長授權的船級社提出。現階段船級社的收費水平尚未公布。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實際施行情況檢討工作程序和收費水平。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45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至於倘若船隻的保險證書的有效期屆滿時有關船隻位於香港以外水域，其船東可否在海外地區提出保險證書的申請，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根據現時油輪的慣常做法，油輪只可以向海事處處長申請保險證書。新法例實施後，非油輪亦須根據新法例的規定購備保險，申請保險證書的數目料會增加，故此當局會作出安排，讓有關船隻亦可向獲海事處授權的船級社提出保險證書的申請。香港註冊船隻的保險證書的申請必須向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提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補充，倘若香港註冊的非油輪在新法例開始實施前已持有另一海事當局發出的保險證書，則有關船隻便無須向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申請新的保險證書，直至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結論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收費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簡化簽發保險證書的行政程序，以期調低日後的收費水平。

VII 其他事項

有關選定國家的競爭政策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1)301/ 09-10(09)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39. 主席表示，根據2009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商定的安排，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應委員的要求就海外國家實施競爭法的經驗進行研究，以便委員對擬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的《競爭條例草案》作出考慮。他邀請委員就擬議研究大綱(立法會CB(1)301/09-10(09)號文件)發表意見。

4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將會研究的擬議地方包括美國、英國和新加坡。她認為研究範圍亦應涵蓋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因為歐盟在實施競爭政策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和周全的組織架構。

41. 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解釋，英國本土法例已採用歐盟競爭政策的框架和策略，他相信有關英國經驗的擬議研究將可就英國及歐盟的制度提供資料。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英國在執行競爭法方面有較悠久的歷史，可追溯至1973年的《公平貿易法》，而歐盟在競爭法方面的經驗本身亦值得學習，特別是歐盟的組織架構涉及不同範疇的專門知識。劉健儀議員亦有同感，指出更廣泛而全面的研究範圍，會加深委員瞭解不同海外國家在打擊反競爭行為方面的經驗。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他會因應委員的建議調整是項研究將會涵蓋的地方範圍。

42. 劉健儀議員認為，若這項研究亦能概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競爭法時所遇到的障礙和問題，以及處理這些問題的措施，將會非常有用。就此，她反映中小企業擔心大企業更容易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或會藉着指控他們有反競爭行為而把他們逐離市

場。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可在其研究中，納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民、中小企業等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及處理的方法。劉議員提述其即將前往歐盟地區視察競爭法如何影響區內物流業和海事服務的發展。她建議是項研究亦可涵蓋某些行業的定價，例如，國際班輪公會所建議的碼頭處理費，以及是次將研究的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此事宜。

43. 梁君彥議員表示，是項研究應設法消取市民對競爭法目的的誤解，例如外界或會誤解競爭法可規管各類收費(如連鎖超級市場向供應商收取的上架費)及其他對中小型經營者不利的反競爭行為。鑑於傳媒不時作出涉及這類錯誤期望的報道，他提議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嘗試蒐集資料，不要讓市民產生這類錯誤的期望。

44.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擬議研究應涵蓋海外國家在規定或豁免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須受競爭法規管方面的經驗。梁君彥議員認為，由於某些不屬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均在推行政府的政策及提供援助予中小企業，因此，這些公共機構在將來的競爭法下是否受規管，定必會影響中小企業。他認為值得在擬議研究中探討有關事宜。

45. 陳鑑林議員建議擬議研究亦可探討政府現行的某些做法有否妨礙自由市場的發展，並最終造成反競爭的效果。例如，某些行業的服務提供者須獲政府認可才可進入市場。

46. 主席表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已就將來的競爭法例各自諮詢其成員。他們的意見對委員很有參考價值。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擬議研究大綱獲得通過，並要求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詳細的研究中納入委員的建議。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9日